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01003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 桂厦华，性别： 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362202*****7213

住址： 江西省丰城市荷湖乡*****

你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12211102664385），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.00 元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 593.7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东莞市石龙轩缘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、2024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珠海展颖贸易有限公司，为其法人且存续至今。申领失业待遇时已是法人的，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

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……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……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可视为重新就业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你申领失业待遇时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待遇的条件。故你在我中心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 3420.00 元，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领取的按月领取求职补贴 1187.40 元，共计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肆角（¥4607.4 元）不符合失业待遇领取的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依

法将多领取的肆仟陆佰零柒元肆角（¥4607.4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在企查查微信小程序查有存在有效法人信息的截图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桂厦华多领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大鸿 李炜峰 联系电话：0769-8618457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（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）

